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四日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四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 四十八年八月四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士官包括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士官自授給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
  - 一 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職務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或解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四一號

(星期二)

第一零肆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六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來函外另加

#### 第四條

- 一 士官服役限齡如左
  - 一 下士中士上士准尉五十歲
  - 二 士官長五十八歲
- 二 除召集或除役時為止  
預備役區分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以停役或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服之至除役時為止

#### 第五條

- 一 常備士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服之
  - 一 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之士兵考取陸海空軍士官學校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
  - 二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甄甄選合格者
- 二 預備士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及見習期滿合格者服之

#### 第六條

- 一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 二 曾服常備兵役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
- 三 曾服補充兵役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 四 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
- 五 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學生或優秀士兵經考取候補士官學校或訓練班者
- 六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甄甄選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役第六款人員得選服預備士官役

預備士官成績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士官役

第二章 常備士官役  
常備士官服現役年限為十年期滿後得依志願或軍事需要繼續服現役

第九條 常備士官服預備役之規定如左  
一 第一預備役以服現役未滿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服之

二 第二預備役以服現役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服之

三 第三預備役以服現役逾二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或服現役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服役限齡者服之

前項各款預備役人員之管理教育訓練等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按其專長年齡體格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次序行之其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軍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

在平時應補足現役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等召集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再服現役期滿仍依志願定之

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 失蹤逾三個月者

二 被俘者

三 因案在羈押中逾三個月者

四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五 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予以回役或免于回役

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 服滿現役年限志願申請經核准者

二 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三 員額過剩者

四 停役原因消滅免于回役者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自停役之日起逾三年而未回役者

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依志願或應召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 屆滿服役限齡者

二 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三 失蹤或被俘停役屆滿三年尚未歸還者

前項第三款除役人員歸還時未屆滿服役限齡者視其情節及軍事需要得予回復現役或轉服預備役或依法轉服士兵役

常備士官在營服役期滿時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延役

一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 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 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前項第一款延役者以至戰爭終了後六個月為限  
第一項各款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或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一一六條

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依規定免官者予以開除  
前項開除人員其免官原因消滅時依規定復官者恢復其士官役其因故不能復官而合於士兵役齡者依法轉服士兵役

第三章 預備士官役

第一七條

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其規定如左  
一 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 服現役或預備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逾二十年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即志願服現役者以三年為期期滿予以退伍但期滿後得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  
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限內因病六個月未愈予以停役病愈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八條

預備士官之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開除等與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同

第一九條

預備士官依第七條之規定轉服常備士官役後其服役悉依常備士官之規定

第二〇條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士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

第二一條

一 服現役未逾三年者不發退伍金  
二 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

三 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滿十五年而年滿六十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除役者或依第三款除役後歸還人員經核准轉服預備役者其給與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但第二款除役人員凡合於就養者得依其志願給與贍養金終身

就養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凡已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之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而行解除召集時其退伍金或退休俸給與如左

第二二條

第二三條

第二四條

第二五條

第二六條

第二七條

第二八條

第二九條

第三〇條

一 退伍金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給與之

二 退休俸依其已領之退休俸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增加其給與比率

士官在現役期間對國防軍事建設或作戰著有功績者得酌增加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金額

士官在現役期間受徒刑以上處分因而退伍除役或開除者不發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士官在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發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因叛亂罪判處徒刑者

三 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 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五 死亡者

前項第五款死亡人員如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總金額未超過其應領之退伍金總金額時將差額發給其遺族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規定如附表

第五章 附則

女子志願服士官役者除依左列規定外其餘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服役限齡為四十五歲

二 常備士官服現役年限為三年

三 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士官經保送國外留學得延長其服現役年限其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非軍事機關學校軍事性之職務由士官擔任者其年資照算

服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軍中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二條

第三三條

第三四條

第三五條

第三六條

第三七條

第三八條

第三九條

第四〇條

附表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附表)

陸海空軍士官退伍退休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

區分	現役年資	退伍金 (基数)	退休俸		贍養金	附註
	一		月薪額 百分比	主副食 實物補給		
	十三	27				<p>一、退伍金基数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p> <p>二、月薪額係依當時現役士官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p> <p>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数，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数（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之，其現役實職年資屆滿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除按照上述規定外，另加發二個基数，但最高額以六十一個基数為限，其現役期間有業之眷口，而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規定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p> <p>四、退休俸： (一) 給與原則： 1. 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齡屆滿六十歲者。 2. 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 給與規定：</p>
	十二	25				
	十一	23				
	十	19				
	九	17				
	八	15				
	七	13				
	六	11				
	五	9				
	四	7				
	三	6				
	二					
	一					

以上	三十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61	59	57	55	53	51	49	47	45	43	41	39	37	35	33	31	29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與現役同

給與現役薪額80%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發給

五、贍養金：

- (一) 給與原則：合於就養者。
- (二) 給與規定：

1. 服現役實職年資屆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士官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最高額為現役官階月薪百分之九十為限。
2. 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規定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
3. 志願支領退伍金而不願支領退休俸者，從其志願。
4. 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雇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其退休俸停發，其每月待遇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雇）後，自其離職或解聘（雇）之下月起，仍依規定發給。

六、本表所訂給與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屠壬曾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幫工程司，趙其瑄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幫工程司，楊洪業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幫工程司，吳營旗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正工程司，王友誠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幫工程司，趙明璋、林憲意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幫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嗣衡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工程總處課長，張華權為專員，方恩緒為督察工程司，蕭藏文、秦秀亭、黃健為正工程司，譚文襄、謝鎮堂、王森林為副工程司，唐增才、丁海瀛、王興華、張鳳閣、唐紹東、周子瑾、閻鐵珊為幫工程司，蔣惠修、何真之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梨山工程處正工程司，黃凌棧、魏貽新為副工程司，陳永祺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四季工程處正工程司，曾繁祺、蔣倬雲、吳建煥、劉滌宇為副工程司，段光恆、黃雅閣、楊燮元為幫工程司，章祖康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合流工程處課長，曾賢澍、劉翼曾、孫宗濂為正工程司，陳廉泉、王啓明、陳惟福、過鮑生、劉文蔚、張殿民、劉嘉訓、董思霖、王瑄為副工程司，蔡聖澤、張紹和、蔡志權、王至純、江漢、宋飛鵬為幫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主任秘書張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張銑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秘書長。此令。  
任命王之珍為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呈，請派鄭國璋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組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立屏東中學人事室主任蔣公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鄧廣華以台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一日

派查良釗為四十八年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七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二八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民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蔡李務因經營合會儲蓄業務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八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七月廿二日(48)院台(參)字第二八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民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蔡季鸞因經營合會儲蓄業務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公 告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貳拾柒號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原 告 民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屏東市中華路四〇號

法定代理人 蔡季鸞 住 同 右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右原告因經營合會儲蓄業務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公司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時，其經營之業務第三項，有「代辦股

東福利會之業務」等規定，遂藉詞舉行股東標會，而兼營合會儲蓄業務，經被告官署，依台灣省合會儲蓄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處原告公司當時負責人白楚衡罰鍰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并嚴飭該公司嗣後不得繼續經營非法合會儲蓄業務，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將罰款收入繳款書，送達白楚衡，通知逕向台灣省政府繳款，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後，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辦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公司業務範圍，有「代辦股東福利會業務」一項，明載於經濟部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給公司新字第一四四四號變更登記執照，原告為股東間互助及謀福利起見，舉行標會，為股東福利之一部分，絕不對外營業，即非股東不得參加，原告公司核准移轉股權者外，絕非外人可以加入，省政府訴願決定書，指公司雇用外務員，召募非股東入會，及股東可無限制增加云云，不知何所根據，又查營業執照上，固有「上開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始得經營」之記載，惟原告公司舉行之標會，純係股東參加，絕不對外營業，已如前述，因是項標會，本不能稱為經營，自無須呈准特許，縱原告舉行之標會式樣，與合會相同，既未對外營業，即無違反台灣省合會儲蓄管理規則及銀行法可言，原處分處以罰鍰，并令停業，顯屬不當，請求將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又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原告公司經營合會儲蓄業務，為該公司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於法顯屬不合，又經營合會儲蓄業務，依照台灣省合會儲蓄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合會儲蓄業務，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不抵觸銀行法之規定，訂定章程，并開具(一)合會儲蓄有限公司名稱。(二)資本總額。(三)業務種類及範圍。(四)營業計劃書，并合會契約條款。(五)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履歷」，呈由主管官署財政廳核轉財政部，申請營業登記，經領得營業執照

後，方得開始營業」，該公司經營合會儲蓄業務，未經依法呈准給照，亦有違反規定，至該訴狀所稱辦理標會業務，僅限於公司股東，絕不對外營業云云，按台灣省合會儲蓄管理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並無僅以公司之股東參加標會者，視為合法之規定，至一般公司經營合會儲蓄業務，巧立名目為股東福利會等，是否違法一節，并經財政部准經濟部四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經台四六商字第一三四八一號函，略以「查公司如以代辦股東福利會名義經營未經呈准之特許營業，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自屬不合，如以「股東福利會辦理基金會」等名義，而經營與合會儲蓄完全相同之業務，自應由主管合會儲蓄之機關嚴予取締」，等由有案，復查該公司舉行標會，會員人數多達二百三十人，規模非小，其股東資格，復極易取得，依照該公司章程，僅須向該公司繳納股金五元，即可取得股東資格，又根據原告人屏東縣警察局，與該公司前負責人白楚衡所作偵詢筆錄，載稱，該公司雇用之外務員，并有召募非股東入會之事實，因此該公司股數，雖已募足，縱使依法不能吸收新會員時，亦祇須修改章程，以增加資本為理由，即可陸續擴充股數，無限增加股東，似此不僅人人均為其股東，抑且人人均可參加該公司之合會，又何異對外營業，核其情節，顯有違反規定，故其訴狀內所稱辦理標會業務，純係股東參加絕不對外營業，即非股東不得參加等語，證諸偵訊筆錄，顯屬強辯，不足置信，本廳依照台灣省合會儲蓄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該公司前負責人科以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罰鍰，并飭嗣後不得再行繼續經營之處分，與台灣省政府駁回其訴願暨財政部駁回其再訴願之決定於法均無不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謹提出答辯云云。

理由

按經營合會儲蓄業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及不抵觸銀行法之規定，訂定章程，并開具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二、資本總額。三、業務種類及範圍。四、營業計劃書，并合會契約條款。五、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六、發起人姓名籍貫履歷，呈由主管官

署省財政廳核轉財政部，申請營業登記，經領得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違反此項規定，應勒令停業，并得科合會儲蓄公司各負責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此在台灣省合會儲蓄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公司負責人白楚衡，前以該公司呈經經濟部核准經營之業務，有「代辦股東福利會業務」一項，乃不呈請為合會儲蓄業之營業登記，竟以股東標會方式，變相經營合會儲蓄業務，經被告官署依法科處該白楚衡罰鍰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外并通知原告公司不得非法繼續經營合會儲蓄業務，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後，復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院查首開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關於處罰公司負責人之規定，應以該負責人本身為受處分人，即不服該項處分，亦應以該負責人名義提起訴願，茲原告就此部分，竟以公司名義提起訴願，程序上已屬不合，況據原告起訴意旨，無非以該公司呈准經營之事項，有「股東福利業務」一項，而原告公司股東標會，即屬股東福利會之業務，與一般合會儲蓄公司之合會，不限於公司股東者不同，然查原告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業務，均範圍甚廣，故同條第二項，又定明「上開各項業務，須經特許者應經呈准後始得經營」，而合會儲蓄業，即屬須特許之業務，是原告之經營合會儲蓄業務，即如原告所主張，係基於呈准之公司章程，而依該項章程所定，亦須經特許後始得經營，此與首開合會儲蓄業管理規則原屬一致，乃原告公司不依該項管理規則申請為合會儲蓄業登記，領取營業執照，遽行開始經營，原處分官署以原告公司每股股金，僅收新台幣五元，不難隨時設法使非股東之人加入公司為股東以參加原告公司之合會，即與一般合會儲蓄業并無差異，且據該公司負責人白楚衡談話筆錄公司雇用之外務員，已有召募非股東入會之事實，顯見該公司係以股東標會為名，而實行經營合會儲蓄業務，藉以避免政府對該項營業之嚴密監管，因酌予處分，除科處公司負責人白楚衡罰鍰外，并通知原告公司不得繼續非法經營合會儲蓄業務，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遽予駁回，均非於法有違，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